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樹寶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2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53號
被告許樹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認為該署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9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予以
簽結在案。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出
第二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53號案件偵查後，認被告上開案件施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同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9號案件不
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予以簽結在案等情，有上開案件不起
訴處分書、檢察官民國113年7月30日簽呈及前案紀錄表等件
附卷可佐。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

01 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有該院草療鑑
02 字第1130600564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足
03 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應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5 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吸食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
06 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
07 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
08 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所述，
09 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李 昱 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吸食器1組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